

争议案例分享（76）—关于垂直运输费用的计价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3-15 07:40 广东



关于垂直运输费用的计价争议案例

某厂房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8年8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建筑物檐高23.9m，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计价原则和规定，投标时垂直运输费用清单组价中的定额机械为卷扬机，与投标方案及现场使用塔吊的费用差异较大，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垂直运输费用调整价款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合同约定措施费包干，应按合同约定不予调整费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定额机械与实际使用机械出入较大，实际支出费用较高，要求对投标清单组价中3台塔吊费用按市场价予以补偿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垂直运输机械是承包人按照投标方案确定的，现场环境、条件、要求等因素在施工前后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，承包人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差异，同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.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约定“同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包干项目的综合价（措施项目费、其他约定包干的费用等），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”等约定，本工程垂直运输费用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，原投标清单3台塔吊费用不作调整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6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374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75) —关于新增塔吊费用的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932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在看 5

写下你的留言